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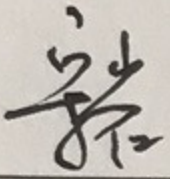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股权比例按照出资比例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窦刚贵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
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
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岩

葛炬

2017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
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
见》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 岩



葛 炬

2017年8月22日